

证券代码：831448 证券简称：贝欧特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南昌贝欧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南昌贝欧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南昌贝欧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南昌贝欧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南昌贝欧特医疗 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 司的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在南昌市市场和 质量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生产（凭许可证经营），提供售后服务；新产品开发；空调净化工程产品、活动房（凭资质经营）；钢结构工程咨询和相关服务；五金机电、建筑装饰材料、塑料原材料的批发；以上批发商品的进出口贸易（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由发起人和非发起人股东认购，发起人和非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发起人：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广州贝思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105,000	51.83%
朱永斌	1,495,000	4.53%

非发起人：

股东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法人股东 (2 家)	3,250,000	9.850%
自然人股东 (29 个)	11,150,000	33.79%

第三条

公司在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生产；提供售后服务；**劳保用品、无纺布制品、塑料制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卫生用品、消毒用品的生产及销售**；新产品开发；空调净化工程产品、钢结构工程咨询和相关服务；五金机电、建筑装饰材料、塑料原材料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姓名、持股数额、出资方式、持股比例如下：

股 东 名 称	持 股 数 (股)	持 股 比 例 (%)	出 资 方 式
广州贝思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88	90	净 资 产 折 股
朱永斌	132	10	净 资 产 折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对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人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其他事项	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三)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重大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2000 万的；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超过 2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	--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款所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计算；公司与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十六）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以网络或其他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确认证明。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20日”、“15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20日”、“15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通讯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通讯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通讯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通讯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 2 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	第八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

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通讯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通讯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通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通讯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通讯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权限如下： （一）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之外的公司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的其他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三) 未达到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其金额或所占比列应当累计计算;已按规定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达到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权限范围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长审批;但董事长及其关联方为交易对方的,应提交董事会审批。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四) 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之外的公司对外财务资助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总经理。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总经理。 董事会召开方式可以采用现场、通讯或其

	他方式。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第八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第八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八十七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四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充足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取得交易所颁发的

	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八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2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 1/2 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 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召开方式可以采用现场、通讯或其他方式。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2 日以书面方式、传真或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 1/2 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 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信函（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公告、电话、短信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由公告方式进行，刊登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披露； （二）股东大会； （三）投资者电话咨询接待和公司网站； （四）投资者来访调研接待； （五）投资者沟通会、业绩说明会； （六）媒体采访和报道； （七）邮寄资料。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同时由于国际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态势仍然严峻，考虑中长期全球对口罩的需求及各类口罩厂家对熔喷布的需求，为充分发挥公司现有生产环境优势，公司计划新增口罩、口罩原料熔喷布生产线，同时开拓家庭健康类产品业务，本次修改为拓展公司经营范围，提升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南昌贝欧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